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



#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目次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總說明·····	1~3
二、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5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6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7
三、明細表	
(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	9
(二) 支出明細表·····	10
四、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11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3~17



# 總 說 明



#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依據

依據 88 年 6 月 29 日公告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設立。

#### 二、設立目的

為加強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之濟助，以落實照護基層環保清潔人員之政策，本署於 88 年 6 月 29 日公告「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設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期由本基金對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之清潔人員予以特別濟助。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本基金設置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有關會務執行及經費收支等事宜。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至 17 人，主任委員由環保署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環保署副署長兼任；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處長、環保署會計室主任、環保署人事室主任、環保署秘書室主任、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及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各派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於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捐款人士及團體代表聘請之，任期 2 年，期滿得連任。

（三）前項管理委員會組成，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副總隊長兼任，承委員會決議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所需工作人員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會計室、人事室、秘書室及政風室各派人員兼任，分別辦理有關事宜。

### 貳、業務（工作）計畫概要

#### 一、110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依據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 8 及第 9 點規定辦理濟助申請案審查業務，本基金濟助對象以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時或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核撥之標準如下：

（一）先期濟助金：新臺幣（下同）2 萬元。

（二）濟助金：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 120 萬元；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 60 萬元。

（三）前項濟助金如有第 11 點所列重大過失情事者，依要點規定減發金額。

#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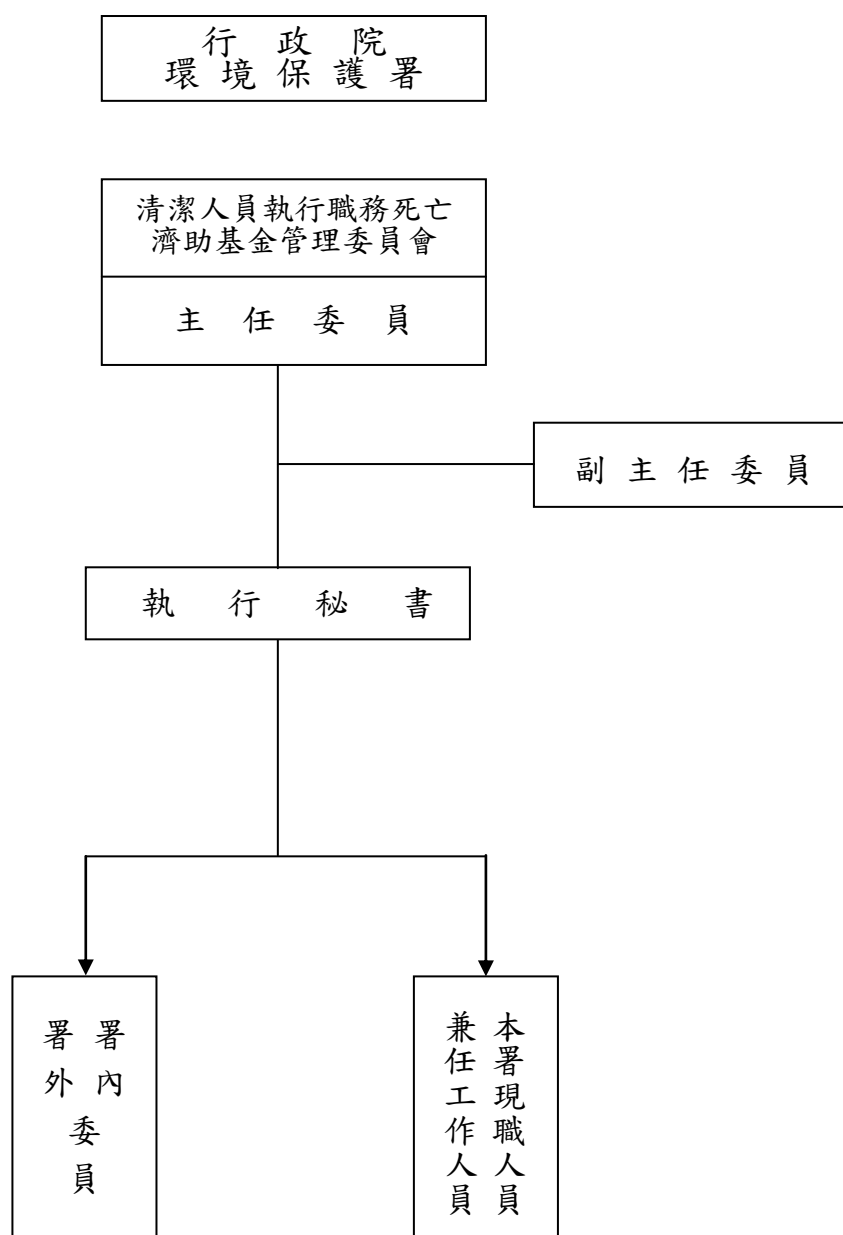
##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二、110 年度業務計畫編列情形：

本基金編列之濟助支出，係對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之清潔人員予以特別濟助，所需經費 674 萬元。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餘絀概況

- (一) 本年度收入預計 86 萬 3 千元，係利息收入。依據「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其來源為社會各界及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捐贈，行政院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撥配相當金額籌集之，以及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二) 本年度支出預計 675 萬 5 千元，包括濟助支出計 674 萬元，以及購買債券之帳戶維護費及手續費等計 1 萬 5 千元。
- (三)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589 萬 2 千元。

####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期短絀 589 萬 2 千元，撥用賸餘填補，尚餘未分配賸餘 1 億 5,608 萬 8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 三、現金流量概況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9 萬 2 千元。
-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589 萬 2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5,608 萬 8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6,198 萬元減少之數。

### 肆、前兩年度基金實際支出情形

#### 一、108 年度決算結果：

- (一) 預算數 781 萬 5 千元，決算數 412 萬元。
- (二) 執行職務時死亡數 3 件，上下班往返途中死亡數 1 件，先期濟助金 5 件。

#### 二、109 年度截至 6 份月止執行情形：

- (一) 累計分配預算數 482 萬元，實際執行數 304 萬元。
- (二) 執行職務時死亡數 1 件，上下班往返途中死亡數 3 件，先期濟助金 2 件。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250	100.00	總收入	863	100.00	1,242	100.00	-379	-30.52	
-	-	濟助收入	-	-	-	-	-	-	
1,250	100.00	利息收入	863	100.00	1,242	100.00	-379	-30.52	
4,120	329.60	總支出	6,755	782.73	7,975	642.11	-1,220	-15.30	
4,120	329.60	濟助支出	6,740	781.00	7,960	640.90	-1,220	-15.33	
-	-	其他支出	15	1.74	15	1.21	-	-	
-2,870	-229.60	本期賸餘(短絀)	-5,892	-682.73	-6,733	-542.11	841	-12.49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65,038	100.00	賸餘之部	161,980	100.00	
-	-	本期賸餘	-	-	
165,038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161,980	100.00	
6,733	4.08	分配之部	5,892	3.64	
6,733	4.08	填補累積短絀	5,892	3.64	
158,305	95.92	未分配賸餘	156,088	96.36	
6,733	100.00	短絀之部	5,892	100.00	
6,733	100.00	本期短絀	5,892	100.00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6,733	100.00	填補之部	5,892	100.00	
6,733	100.00	撥用賸餘	5,892	100.00	
-	-	待填補之短絀	-	-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892		
	利息股利之調整			-863		
	利息收入			-86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6,755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6,755		
	收取利息			863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9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8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1,9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6,088		

本 頁 空 白



# 明 細 表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利 率 ( % )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活期存款	3,533	0.040	12月	1	
定期儲蓄存款	64,500	0.840	12月	542	
定期存款	100,000	0.320	12月	320	定期存款及購買債券之利息收入計320千元。
合 計	168,033			863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4,120	濟助支出	6,740	7,960	依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8及第9點規定，本基金濟助對象以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時或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核撥之標準如下： (一)先期濟助金：新臺幣2萬元。 (二)濟助金：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新臺幣120萬元；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新臺幣60萬元。 參考過去15年濟助案件執行職務死亡平均人數4人、上下班往返途中死亡平均人數3人，估算110年度約需6,740千元。(1,200千元*4人+600千元*3人+20千元*7人)
4,120	濟助支出	6,740	7,960	
-	其他支出	15	15	
-	其他支出	15	15	購買債券之帳戶維護費及手續費等計15千元。
4,120	總計	6,755	7,975	

# 参 考 表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68,713	資產	156,088	161,980	-5,892
168,713	流動資產	156,088	161,980	-5,892
168,713	現金	156,088	161,980	-5,892
168,713	資產合計	156,088	161,980	-5,892
168,713	淨值	156,088	161,980	-5,892
168,713	累積餘絀	156,088	161,980	-5,892
168,713	淨值合計	156,088	161,980	-5,892
168,713	負債及淨值合計	156,088	161,980	-5,892

本 頁 空 白



# 附 錄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環境保護署主管通過決議 2 項：</p> <p>一、近年來清潔人員發生職業災害意外頻傳，允宜積極督導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公所落實「清潔人員標準作業程序手冊」等職安規定，加強辦理清潔人員勞工安全教育、訓練，並補強清潔人員安全所需之反光衣、帽、手套、安全鞋、口罩等護具，以及車輛機具、反光警示貼紙、燈具等安全措施，以保護清潔隊員執行職務之安全，降低清潔人員意外事故發生。</p>	<p>本署於 109 年 5 月 11 日環署督字第 1090034972 號函復委員會，其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為加強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升職安意識，本署每年定期分區辦理「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講習會」，本署 108 年計辦理 7 場次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講習，包括 4 場次清潔人員「重複性作業引起之肌肉骨骼傷害與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講習及 3 場次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講習會，109 年辦理 4 場次清潔人員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講習會，期藉由職安相關講習會，強化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認知，以防範清潔人員職災事件發生。</p> <p>(二)為提供全國環保公務機關總工會及相關工會團體與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地方環保機關定期交流平臺，本署於 109 年 6 月 4 日函頒「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小組要點」，並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召開「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小組」第 1 次會議，第 2 次會議已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召開，並將持續藉由該平臺溝通討論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改善相關事宜。</p> <p>(三)本署為全面瞭解各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已透過委辦計畫調查各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令規範、體格檢查、特約醫護人員、安全措施等設置情形）等，並整合上述資料，進行全國鄉鎮市區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成效研究分析，期作為未來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可行之改善措</p>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施參考依據。</p> <p>(四)為輔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與清潔隊符合職安衛相關法令規定，本署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起委託辦理「清潔人員工作安全促進計畫」，規劃於 110 年藉由全面性的法令輔導說明會（10 場次）、清潔隊職安衛管理現況訪查及現場輔導（35 場次）、清潔隊員工作安全認知會議（15 場次）、以及修訂既有清潔隊安全作業標準與研擬安全教育訓練教材，期能協助各執行機關符合法令規定，同時提升隊員對工作安全的認知，以減少職業災害之發生。</p> <p>(五)補強清潔人員安全所需之護具及車輛機具之安全措施，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署函報行政院重大專案計畫，行政院以統籌分配款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購置安全鞋、皮帶、安全手套及側背包。為加速執行，本署以固定價格遴選優良商品，擬定開口合約並協助驗收，四項防護裝備已於 109 年 2 月交付清潔隊員。</li> <li>2.本署提報修正重大專案計畫，增加納入護腰補助經行政院同意。本署於 109 年 4 月 14 日下達各環保機關依限（4 月 25 日前）提報申請計畫；已完成護腰共同供應採購契約規範，共計補助護腰 2 萬 8,410 條，計 1,704 萬 6,000 元，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貨並交付清潔隊員。</li> <li>3.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為守護清潔隊員，本署 109 年 3 月 30 日補助地方政府採購護目鏡及橡膠手套，各地方政府皆依需求自行於補助經費項下採購。</li> <li>4.行政院於 108 年 9 月 26 日核定「汰換老舊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增購特種機具及</li> </ol>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個人安全防護裝備重大專案計畫」，其中增購特種機具補助計畫係協助地方政府汰舊或增購垃圾處理所需相關機具及車輛，包含鏟裝機、挖土機、抓斗車等重機具，本計畫計核定補助 148 臺，補助金額合計 5 億 1,274 萬 2,500 元，計畫決標金額為 4 億 8,810 萬 8,394 元，地方政府刻正辦理機具車輛驗收、撥款等結案作業。</p> <p>5. 本署於 107 年度邀集交通部、勞動部召開「垃圾車車後站人示範運行作業訪視指導會」，檢視垃圾車車後站人示範運行作業成效，按與會各單位建議檢討修正「垃圾車車後站人之安全設備及作業規範(草案)」。另與部分縣市合作試辦裝設垃圾車車後站人安全防護設施：107 年與桃園市、高雄市試辦裝設共 10 輛、108 年與嘉義市合作試辦裝設共 30 輛，109 年與南投縣試辦裝設 32 輛車後站人安全防護設施。</p> <p>6. 為保護清潔隊資源回收工作安全，補助地方政府汰舊換新 15 年以上老舊資收車及優先針對偏遠、離島及臨海地區汰換，109 年共計汰換 286 輛。另已委託設計資源回收車，將資源回收工作安全納入設計因子。</p> <p>(六) 綜上，本署期透過統計目前各執行機關之清潔人員職災類型，提出預防對策及有效解決方法，並汰換及購置清潔隊老舊車輛機具及特種機具，落實執行職安法規範，以保障清潔人員作業安全。</p>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p>據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統計，100年度至108年8月底止，清潔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22件；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者21件；先行撥發先期濟助金2件，共計45件。可知清潔人員職災死亡案件仍屬頻繁，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清潔人員職災死亡案件之成因進行統計，並研擬因應對策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於109年9月4日環署督字第1091159223號函復委員會，其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署已函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協助提供近5年(104-108)各直(省)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鄉、鎮(市)公所清潔隊職業災害給付資料，並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協助計算近5年清潔隊員職業災害千人率平均值為2.054，低於全國全產業職災千人率平均值2.805；進一步分析清潔人員職災發生原因，其中依既有格式所提報資料分類，分別以墜落(滾落)16%、被撞15%、交通事故14%及跌倒14%等原因占比較高。另分析本署105至109年度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案件計有11件，其中3件清潔人員站立於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之後踏板跌(摔)落，在無適當防護措施之後方墜落死亡，爰此，本署已要求清運車輛沿街收運垃圾之速度應在每小時15公里以下，且加強執行勤務相關安全防護措施，確實避免發生墜落、滾落情事；若清運車輛高速前進時，後方之清潔隊員亦要求應坐於副駕駛座，有效避免再次發生站立車輛後方而墜落。</p> <p>(二)為加強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升職安意識，本署每年定期分區辦理「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講習會」，本署108年計辦理7場次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講習，包括4場次清潔人員「重複性作業引起之肌肉骨骼傷害與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講習及3場次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講習會，109年辦理4場次清潔人員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講習會，期藉由職安相關講習會，強化清潔人員職業安</p>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全衛生認知，以防範清潔人員職災事件發生。</p> <p>(三)為提供全國環保公務機關總工會及相關工會團體與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地方環保機關定期交流平臺，本署於 109 年 6 月 4 日函頒「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小組要點」，並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召開「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小組」第 1 次會議，第 2 次會議已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召開，並將持續藉由該平臺溝通討論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改善相關事宜。</p> <p>(四)本署為全面瞭解各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已透過委辦計畫調查各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令規範、體格檢查、特約醫護人員、安全措施等設置情形）等，並整合上述資料，進行全國鄉鎮市區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成效研究分析，期作為未來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可行之改善措施參考依據。</p> <p>(五)為輔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與清潔隊符合職安衛相關法令規定，本署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起委託辦理「清潔人員工作安全促進計畫」，規劃於 110 年藉由全面性的法令輔導說明會（10 場次）、清潔隊職安衛管理現況訪查及現場輔導（35 場次）、清潔隊員工工作安全認知會議（15 場次）、以及修訂既有清潔隊安全作業標準與研擬安全教育訓練教材，期能協助各執行機關符合法令規定，同時提升隊員對工作安全的認知，以減少職業災害之發生。</p>